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63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郭黛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
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十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2 十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7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